

捍衛自己的教育尊嚴

你可以這樣做

文・教學部副主任 鄭天福

前言

近幾年，教師因不擅班級經營或親師衝突而上報者屢見不鮮。教師除了提升自身教育專業因應社會變遷及新的教育政策之外，更要跳脫傳統教師框架，以民主社會實踐者、學生民主素養引航者的角色面對親師衝突、職場教育問題。

台灣在邁向成熟的民主社會過程中，教師實是關鍵人物。眾人皆知習慣不會因年歲累積而自行建立，學生需要師長引導才能建立知識根基；民主社會的建立也要透過教育，代代傳承才能茁壯。而這棵民主大樹卻需要教師播下種子，培植幼苗！

教師的傳統角色定位在知識的傳播者，也是社會安定的力量來源。教師溫文儒雅，以禮儀作為處事的方針，以恭謙待人接物。但我們以為在必要之時，也要挺身而出為正義之事戰鬥。為什麼？因為我們是學生的引航者！

身為教育先鋒，我們必須去親自實踐民主法治，方能將民主素養、法治社會在教室裡變成真實的生活能力。因一時的不順而遭逢行政處分、民事訴訟，教師應跳刻板框架—職場糾紛、親師衝突過程，教師應低調處理，保持社會形象—善用資源，捍衛自己的教育專業、爭自己的教育尊嚴。

要贏得社會大眾的尊重，教育專業是必然的；但或時運不濟，在教育職場，遭逢不理性的家長也無不可能。面對這樣的窘境，積極面對，透過教師組織救濟、學校行政協助，善用法律資源讓傷害減小、爭取自己應有的權益、警惕不理性的家長，展現知識傳播者的民主素養，才是正著。

我們徵得本案當事人的同意，將事件發展過程、當事人的自救歷程簡單陳述。讓各位夥伴了解遭遇職場衝突時，面對民事訴訟的心境、應對方式。同時，也希望各為教育夥伴分享自己的經驗。



事件描述

事件發生時間：103年10月31日，第四節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。

事件發生地點：本市某國小教室

科任教師在教室教授課；蔡師陪同他所帶領的實習老師在教室進行觀課。

事件相關人：

被告者：蔡老師(化名)，事件發生所在班級的導師

現場教師：蕭老師(化名)，事件發生所在班級的科任教師

實習老師：李同學(化名)

學生家長：A小姐(化名)

學生：B同學(化名)

事情描述：

103年10月，教室裡蕭老師和學生在上課，蔡老師陪同實習老師進行觀課。

在上課期間，蕭老師請學生拿出自然習作。有二位學生舉手表示沒有帶自然習作。蔡老師聽到有學生沒帶習作，拿出班上備用的自然習作借給學生。蔡老師蹲下身子走到吳同學的身邊，以書本輕觸B同學頭部，引起他的注意，讓吳同學拿備用習作本。學生拿到習作之後，繼續上課，一切如常。

當天放學後，B同學在學校課後班繼續學校活動。B同學的母親A小姐在下午五點鐘到課後班，想要找蔡老師問事情。但沒有遇到蔡老師。

蔡老師經教務主任告知後，於晚間打電話和A小姐聯繫。但蔡老師撥數通通話均無法取得聯繫。不久，A小姐打電話給蔡老師。

通話過程，A小姐詢問蔡老師：「你有沒有拿書敲他」、「你有做這個動作？」(問了很多次)

蔡老師認為自己的確有碰到小孩的頭，因此回答：「有」。

通話立刻中斷。

此後，A小姐對學校提告，並透過地方及中央民意代表、報章及電視媒體等對該校及該師施壓。104年五月，蔡師收到法院的傳喚，開始跑法院。

蔡老師收到法院傳喚通知之後，A小姐到學校找蔡老師，並且暗示要有「實質上的助益」才能和解。

105年四月，一審結束。提告者敗訴。

105年五月，對造上訴，二審法院維持原審法院裁判駁回。

衝突事件處理

事件發生後，蔡老師積極配合行政，進行行政調查程序。行政同仁也大力協助蔡老師完成相關程序。因此，教育體系的相關程序很快就完成。

蔡老師接獲法院傳喚通知之後，除了校方提供協助之外，蔡老師立刻和校教師會聯繫，詢問法律相關資源。

蔡老師立刻和新北教產法律諮詢專員取得聯繫，詢問後續可能發生的狀況。

在學校及教師組織的幫助下，蔡老師尋找適合自己的律師，協助法律相關事宜。

支持與資源

蔡老師表示：「有朋友支持真的很重要！」

在這起案例中，蔡老師平時在學校教學認真，獲得同事及行政同仁的認同。當事件發生時，他積極配合行政完成相關程序。他個人表示，在他最受煎熬時，學年的老師，職場上的好友主動關心，傾聽他的訴苦，減輕他的心理壓力；家人始終信任他的工作態度，全力支持，讓他堅定信念要打完這場官司。

其次，面對民事訴訟，新北教產所提供的法律諮詢，雖然不能夠直接給他強力的幫助，但是，透過諮詢讓他比較清楚事件後續發展的可能，減輕他的心理壓力。

心路歷程

在面對這起親師衝突及後來的民事訴訟，蔡老師內心感到有壓力、也曾害怕過。在歷經這麼常的時間，精神上感到相當疲累。他表示，曾經有一度想要和解。

蔡老師說，在這二年中，接受學校的教學輔導、配合法院傳喚到法院，過程中讓他感到相當的疲累。曾經有一度想要接受和解，花錢了事。但家人告訴他，「和解」雖然可以讓事情迅速解決，但也代表承認「有犯錯」。蔡老師認為自己當時是從「不影響學生受教權」為出發點，在家人的支持，堅定心志，決定定要用法律和提告家長周旋到底。



結語

本案例發生時，該教師獲得該校行政、教師會、教師、家長會支持，在家人的鼓勵，以毅力和勇氣面對長達兩年的教育行政輔導、法律訴訟，最終，高等法院駁回案件。

法律對大部分教師而言是陌生的世界，遭遇不理性的家長提告，一定會感到強大的心理壓力。接踵而來的法律程序，讓人感到疲累。這時，當事人若沒有堅強的毅力，朋友的鼓勵、家人的支持，也許會產生退縮的念頭。

其次，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(新北教產)提供會員法律諮詢。當教師本師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面對法律訟時，應以積極、坦誠的態度尋求法律顧問的幫助。並且積極尋找可以幫助自己的律師商討整個訟訴程序的因應措施。

本案例，被告者蔡老師表示，起初他找的律師告訴他，這個案件他一定會敗訴。他覺得這個律師無法給他幫助，因此立刻尋找第二位律師。能不能遇到一個對自己有助益的律師，也許是緣分，但更重要的是，當事人的積極詢問，才有機會找到。

最後，法律諮詢提供的是一種較不確定性的訊息。真正的審判權是法院的法官，因此，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律師或法律諮詢人員所提供的可能，再從中尋有利於自己的方法是比較好的方式。

